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三名，刘英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就《关于向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柒佰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达成如下决议：

- 1、同意向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柒佰万元（人民币）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 2、同意委托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 0 票。

### 三、备查文件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